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作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和“智能交通系统视频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6 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6.4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11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371.38 万元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40.62 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 11,485 万元，超募资金 21,255.6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55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有关规定，2011 年 6 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路演推介费用 437.36 万元按照项目募投资金比例转入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公司初始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33,177.98 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 11,485 万元，超募资金 21,692.98 万元）。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首发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四个募投项目。其中，“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和“智能交通系统视频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变更金额(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建设状态
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	3,578.00	3,578.00	1,245.25	2,600.00	366.72	99.47	完工
智能交通系统视频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30.00	2,530.00	1,190.90	1,500.00	249.15	88.25	完工
合计	6,108.00	6,108.00	2,436.15	4,100.00	615.87	187.72	——

注：2014年12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158.12万元收购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变更“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2,6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300万元、利息收入300万元），变更“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1,5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00万元、利息收入200万元），使用“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节余资金448.7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44.50万元、利息收入104.24万元），使用超募资金609.38万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情况

1、“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在内部进行了阶段性验收，以上阶段研发成果已在公司传统市场基地进行推广使用。

2、“智能交通系统视频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在内部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研发成果已在公司传统市场基地进行推广使用。子项目高清视频事件监测器和违章停车抓拍产品样机研制完成，通过了公安部交通科研院所检测中心的各项检测，市场工作进入产品试推广阶段。

（二）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充分考虑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募投项目成本，

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和“智能交通系统视频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87.72万元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三、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履行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和“智能交通系统视频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总体上实施完毕，将转入超募资金账户，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海科技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海科技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日信证券对中海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元高

陈晖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6 月 26 日